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丹、钱梦蝶律师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润杰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润杰股份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股份 10,548,9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就会议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丹

钱梦蝶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